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42 人，实到 40 人，2 名职工因事请假。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本次参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郑知求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郑知求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知求女士简历

郑知求女士，女，1970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南家润多项目组副组长、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总裁、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实业商业事业部副总裁、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筹）常务副总裁、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林光明先生、欧阳凌先生、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08）。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杨小滨先生简历

杨小滨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符葵先生简历

符葵先生，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3. 符启丽女士简历

符启丽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支持中心总监，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4. 张庶辉先生简历

张庶辉先生，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运营管理部副部长、海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隋彤彤女士简历

隋彤彤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准保荐代表人，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 廖虹宇先生简历

廖虹宇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法律事务室经理，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现担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林光明先生简历

林光明先生，1980 年出生，新加坡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住建部全国市长学院客座教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外籍专家、中国重庆中新示范项目战略研究外籍专家。历任主要职务有：M&Y 新加坡城市发展顾问中心执行总监、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官员。现任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首席规划师、儋州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8.欧阳凌先生简历

欧阳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

9.唐跃军先生简历

唐跃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06826/SH.688366）独立监事。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郑小勇先生、杨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知求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郑小勇先生简历

郑小勇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一一大队财务科会计，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主管，海口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与审计部审计经理，海南博鳌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融创地产海南区域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门总监等职务。现担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2. 杨猛先生简历

杨猛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航物流有限公司装备制造部副总经理，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担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3-00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杨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符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符启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庶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隋彤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林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欧阳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郑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7.02	选举杨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3/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0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0275。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杨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符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符启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张庶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隋彤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林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欧阳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郑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02	选举杨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删除该段文字
3	新增条款	-	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4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股东的优势，走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的道路，抓好房地产开发和机场运营主业，积极拓展港口、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其他基础设施业务，立足海南，面向国内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基础设施领域的国际化优秀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深耕海南、服务自贸港”为宗旨，积极履行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全力投身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及核心能力，打造以机场为主业、免税商业地产和物业酒店等业态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实现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	新增条款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一）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从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四）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要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二）...... （三）...... （四）...... （五）......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二）......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五）......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前述担保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视相关责任人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新增条款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且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1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1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四）...... （五）...... （六）......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四）...... （五）...... （六）......
16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7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应当按遵守以下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只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 （三）关联股东未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时，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可以决定关联股东回避，由会议主持人直接在大会上宣布。关联股东对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的决定持有异议的，有权向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但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四）其他股东认为相关股东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的，可以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提出书面意见，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五）关联交易事项属普通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属特别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8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款
1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三）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四）投票结束后，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根据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各自的得票数量，按照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董事、监事，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20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三）董事会公告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五）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就任。
21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七）...... （八）......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融资事项，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运作公司上市、引进投资者、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事项；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23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应当在最近一次经审计之总资产值的 3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总资产值的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参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章程相关规定。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五）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可免于上述审议程序。
2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一般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2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27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助总裁工作。	根据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分工范围内负责协助总裁工作。
28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0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
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2	新增“党组织的职责”章节	-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新增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3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34	新增条款	-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党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35	新增条款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时，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3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删除条款，原有条款依次顺延，后续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相应调整。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新增章节内容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建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在党的领导下成立共青团各级组织，并按有关规定为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依法履行下列职权：

（一）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董事会、经营层研究决定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前，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六）强化公司党委在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

（七）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尤其是主要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和自身建设。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加强对职工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党委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包括：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企业贯彻执行；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进行党风廉政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5,650.95 万元（含剩余股权转让款、违约金、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就九盛投资与北京金陵华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华瑞”）、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资本”）及王广宇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3）沪 0115 民初 26956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巴河镇叮当村招商服务中心一楼 1-21

被告：北京金陵华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449 房间

被告：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被告：王广宇

（二）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3 月 11 日，原告与三被告及案外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简称“《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软创投”或者“标的企业”）49.02%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被告金陵华瑞，转让价款为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根据协议之“特别约定”条款约定的相关价款之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协议》签订后，原告已将标的企业华软创投 49.02%的财产份额全部过户至被告金陵华瑞的名下。但被告金陵华瑞仅向原告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余款项至今未予支付。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金陵华瑞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5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金陵华瑞向原告支付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约为 145.95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金陵华瑞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以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4.请求判令被告华软资本、被告王广宇对被告金陵华瑞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费用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合计人民币 5,650.95 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郑明艳女士、潘播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华女士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因立信内部项目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周赐麒先生、方思铭先生接替郑明艳女士、潘播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女士接替金华女士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赐麒先生、方思铭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李敏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人员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赐麒

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思铭

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在本所执业。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敏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情况

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周赐麒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思铭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李敏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周赐麒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思铭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李敏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